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 202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资金管理部
15.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资金管理部
1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含内控审计报告）
1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

告》

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以上议案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并对《关于支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2 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主任委员(王鸿祥): 

委员(谢佑平): 

委员(王哲): 

委员(王基平): 

委员(李志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